

邢台市水务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水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市水务局是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涉水事务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四）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五）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七) 负责水利设施和水域的管理与保护。

(八)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九) 负责并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十) 负责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邢台市水务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水务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临西灌溉试验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滞洪区管理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邢台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站	事业	正科级	差额补贴
邢台市临城水库管理处	事业	正科级	差额补贴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局部门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邢台市水务局机关及所属全额、差额事业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27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02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77万元，项目支出9301万元（其中邢台市临城水库管理处及邢台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站差补经费368万元）。

3、比2017年预算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0278万元，较2017年预算资金共计减少112万元，其中：由于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保发放，基本支出预算减少34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增加237万元。本年度预算较2017年度预算，最大变化为人员经费的减少和项目资金的增加。2017年度预算财政直拨资金较多，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18年预算下达资金直拨资金少，预算部门资

金多。总体来说2018年预算较2017年预算较平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费、维修维护费、正常办公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76万元，。其中：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2.76万元。总体较2017年预算下降5.6%，预算减少2.2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按10%下调，公务接待费按2018年正常公用经费的2%测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加快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南水北调中线邯石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邢台段)，主要包括17项工程，涉及邢台县、沙河市、桥西区、内丘县、临城县，总投资2.24亿元。二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确保按照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三是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力争6月底前通过水利部审查，年内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四是青山水库项目前期工作，要加快项目实地测量、地质勘探、移民调查等外业工作，年底前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及附件编制。

（二）全力推进大沙河综合治理项目。邢台县、沙河市、桥西区、开发区要加快堤坝工程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实施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完成好 2017 年度压采项目建设，组织好 2018 年度压采项目建设，继续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管控好地下水开采。

（四）加快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一是加快实施东石岭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抓紧启动朱南灌区现代化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完善从水源到田间的节水灌溉工程体系，年内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3 万亩。二是继续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重点抓好四个山区县生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生态科技示范园区。三是结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进一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

（五）扎实开展防汛及引调水工作。在防汛工作上，要参照去年经验做法，提早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提前进入防汛工作状态，确保汛前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六）不断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按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总体要求，实行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把控好“三条红线”指标，不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七）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确保入河排污口规范管理；加强重要水功能区保护，不断提高我市水功能区达标率。

(八) 不断加大水利普法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力度，扎实开展好“飓风行动”。大力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广大群众的水法律法规意识。

(九) 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一是要抓紧编制完成市、县河道“一河一策”方案，重点推进河长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二是要抓紧筹备市、县两级总河长会议，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建立河长制信息共享与发布平台，提高河长制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三是要大力实施河道清理行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7 邢台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2754.00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1、水利工程建设	2204.00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指导江河、堤防、水库、大中型和重要小型水闸、灌排泵站、水利枢纽等的除险加固、治理，指导实施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 95%	≥ 90%	< 90%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量	100%	≥ 95%	≥ 90%	< 90%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0.00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水利设施完好率	100%	≥ 95%	≥ 90%	< 9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量	100%	≥ 95%	≥ 90%	< 90%
四、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5984.00	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1、水资源管理	5890.00	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计划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0%	≥ 98%	≥ 95%	< 95%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0%	≥ 40%	≥ 20%	< 20%
				地下水开采量	100%	≥ 98%	≥ 95%	< 95%
				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率	100%	≥ 90%	≥ 80%	< 80%
				用水总量	100%	≥ 98%	≥ 95%	< 95%
2、水土保持	94.00	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每年治理水土流失任务。	水土流失治理完成率	100%	≥ 90%	≥ 85%	< 85%
五、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	96.00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	完成年度内防汛抗旱工作。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防汛抗旱	96.00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滞洪区管理，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市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汛抗旱任务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工程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七、水利政务管理	1445.00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1、综合业务管理	70	编制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研究重要课题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外事工作、行政审批、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2、综合事务管理	1375	负责全市水利总体工作及职责范围内工作管理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7项，涉及资金800万元，其中测绘服务类项目一个，涉及资金150万元，水利管理服务项目一个，涉及资金50万元，工程咨询管理服务3个，涉及资金500万元，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项目2项（其实为一个项目，分两个不同资金来源），涉及资金1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7 邢台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邢台市水务局小计						800.00	800.00	800.00				
压采项目管理费	150.00	测绘服务	C0904		1.00	150.00	150.00	150.00				
白马河生态补水资金	50.00	水利管理服务	C11		1.00	50.00	50.00	50.00				
青山水库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50.0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1.00	150.00	150.00	150.00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	225.00	工程咨询管理	C10		1.00	225.00	225.00	225.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目前期工作经费		服务											
“一河（湖）一策”编制及经费	125.0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		1.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及水量调查	2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及水量调查	8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1		1.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水务局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398.42 万元，主要分布情况为房屋建筑物及水库大坝等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指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详细情况见下表：

邢台市水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水务局部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398.42
1、房屋（平方米）		1280.6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392	1280.67
2、车辆（台、辆）	11	238.7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879.05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部门预算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以空表公示。无其他需说明事项。